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邸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代码：143609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6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红妍女士主持。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将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现场送达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情形，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并同意 155 名激励对象获授 1,217 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